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贺州市平桂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基本职能是主管平桂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调查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确保政令畅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贺州市平桂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其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为平桂区纪委监委，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为区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

平桂区纪委监委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预防宣教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共 9 个职能室。

平桂区纪委监委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公编制 18 人（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编制指定用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在职 33 人，参公在职 15 人，事业在职 2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0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桂区纪委监委。行政编制 53 人，财政供给单位编

制内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33 人，参公编制 1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0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1 人。

（二）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30 人，财政供给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7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总计	31	1,381.64	总计	62	1,38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1.64	1,3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02	1,1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2.02	1,1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26	7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3	2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08.08	20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1	1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3	4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1.64	1,155.00	226.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02	945.39	226.6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2.02	945.39	226.6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26	737.26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3	0.00	226.63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08.08	208.08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1	110.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3	44.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2.02	1,172.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01	111.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1	45.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9	53.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1.64	1,381.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81.64	总计	64	1,381.64	1,381.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1.64	1,155.00	22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02	945.39	226.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2.02	945.39	226.63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26	737.26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3	0.00	226.63
2011150	事业运行	208.08	208.08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1	111.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	111.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1	11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1	45.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	45.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3	44.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9	53.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9	53.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7.33	30201	办公费	35.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75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4.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5.17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1	30206	电费	4.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15	会议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			
人员经费合计		1,018.51	公用经费合计					13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西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0	0.00	25.65	23.69	1.96	0.65	26.30	0.00	25.65	23.69	1.96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1381.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1.6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7.33万元，增长2.0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1.64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7.33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主要因为2022年社保基数、绩效奖金的提高，办理量留置案件数量增加，在职在编实有人数增加，因此相关费用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

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1381.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81.6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7.33万元，增长2.0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72.0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和开展巡视巡查工作支出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9.33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增加、监察体制改革后新增查办留置案件支出款项以及巡察工作的开展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01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98万元，下降3.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较2021年下降，导致人员社保缴纳基数较2021年降低，社保缴纳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5.1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5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10人，医疗保险政策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3.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保障支出。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0.52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10人、工资普调等。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1.6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7.33万元，增长2.02%。其中：基本支出1155万元，项目支出226.63万元。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6.72万元，支出决算13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23.43万元，支出决算为737.26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4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增加10人，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增加，二是办案费用增加。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行政编制公务员（参公编制公务员）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增长。主要用于采购办案技术侦查设备费用、办案费用、差旅费、留置点公摊费用、巡察巡视费用、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费用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较年初增加，工资普调等，人员开支增大。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如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待遇增加。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待遇增加。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物业补贴。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收入总额降低，社保基数呈下降趋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67万元，支出决算为4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收入总额降低，医保基数呈下降趋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7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流动大、人员总数增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大病医疗补助缴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08元，支出决算为5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

养人员流动大、工资普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1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267.33万元、津贴补贴151.75万元、奖金234.05万元、绩效工资75.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3万元、住房公积金53.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较年初增加，工资普调，加大了人员经费的支出数。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7%。主要用于办公费35.34万元、印刷费0.66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75万元、邮电费7.66万元、差旅费0.1万元、维修（护）费0.99万元、会议费0.55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劳务费8.75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4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了各项开支，做好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7%。主要用于退休费0.8万元、生活补助0.05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提高，加大了经费支出数。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6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与2021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23.69万元，与2021年对比增长了2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办案业务量大，原有公务用车报废，单位按需购买一辆公务用车保障办案工作的开展，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1.96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对比减少了4.64万元，同比下降70.3%。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了各项开支，做好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所需车辆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022年，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96万元，平均每辆1.9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0.65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次，人次56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49万元，比2021年增加49.83万元，增长57.4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26.6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监察委工作经费”等1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6.48分，自评平均结论为一等。项目全部资金用于人员办公、差旅、留置点日常公摊费用、设备采购等支出。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2.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3.27分，自评结论为一等。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贺财行[2022]17号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内容及设备更新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电教信息中心设备经费（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反腐倡廉宣传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监察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78.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展培训，项目资金有大量结余。下一步

改进措施：合理做好预算安排，保障经费使用到位。“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7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做预算指标申报时，对项目成本预估过高，导致成本指标值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指标值，确保项目预算申报数据更规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做预算指标申报时，预估项目成本为20万，实际财政批复为16万，低于指标申报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指标值，确保项目预算申报数据更规范。“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4.48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工作人员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未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规章制度督促办事人员按时报销单据，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20310600004576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0	0.05	0.05	0.0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0	0.05	0.05	0.05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2022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 1. 31 前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方法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名退休干部		完成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20	
		质量指标	发放成功 2022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成功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在 1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2022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共计 6000 元		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 年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		完成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春节退休干部满意度		≥99%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贺财行[2022]17 号			项目编码	451103220410600006287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0	30.0	30.0	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 上级	0	30	30	30	100%
			本级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下达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纪检监察补助资金）贺财行[2022]17 号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下达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完成		≥300000 元	300000		20
		质量指标	补贴人数		≥50 人	132	完成指标预测保守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300000 元	30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金额		≥300000 元	300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教育基地内容及设备更新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16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7.0	0.0	7.0	7.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7	0	7	7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平桂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是我委常年使用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更新基地内容、维护基地设备、对各个乡镇、相关单位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12. 31 止，按实际情况进行设备更新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实际需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内容更新及设备更新维护，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在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10 个	10		20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12. 31 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7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得到启示和警醒。			优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教信息中心设备经费(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1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7.75	0.0	7.75	7.7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7.75	0	7.75	7.75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电教信息中心设备经费（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等是我委常年使用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教中心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提升办公水平，推进党风廉政教育等宣传工作。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电教信息中心所需求的各类设备情况进行安排，购买优质设备。							
年度总体目标			购置电教信息中心设备（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批	1		2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的质量			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完成设置购置时间			2022. 12. 31 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00000 元	775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使用年限			≤6 年	1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满意度			≥99%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2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5.0	0.0	15.0	1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15.0	0.0	15.0	15.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涉及反腐倡廉的相关工作，包括拍摄一系列反腐倡廉宣传视频、制作宣传长图与宣传广告等。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至 2023. 12. 31 日止，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宣传，增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实效性，提高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板报、警示教育片等		1 批	达成预期指标		20	
		质量指标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效果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反腐倡廉宣传期限		2022. 12. 31 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 万元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目编码	451103220410600004177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0	23.69	23.69	23.6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0.0	23.69	23.69	23.69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2022 年购置一辆为 2.0 排量的公务用车（越野车）， 替换单位已使用十多年车况较差的越野车。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 12. 31 前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购置一辆为 2.0 排量的公务用车（越野车）， 替换单位已使用十多年车况较差的越野车， 协助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1		2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质量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公车购置期限		2022. 12. 31 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成本		≤30 万元	23.69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用车使用人满意度		≥95%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察委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4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00.0	-20.0	80.0	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100	-20.0	80.0	8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通过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完成 5 个留置案件							
年度总体目标			合理计划、安排使用监委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业务经费。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数		≤6 件	5		20		
		质量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质量		优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数完成期限		2022. 12. 31 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支持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成本		≤327. 48 万元	8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效果		持续性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5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5.0	-5.0	20.0	1.2503	6.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25.0	-5.0	20.0	1.2503	6.25%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用于组织各式各样的培训班，统一干部思想，加强干部认识，提升干部的业务水平与办公能力，鼓励将所学的知识应用到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去，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水平。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12.31止，按实际情况进行培训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培训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办案业务能力。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78.96		预算执行率% （10分）	6.2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期数		≥3期	1	由于疫情原因，难以集中开展线下培训班	3.33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次		≤95人次	74		1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质量		≥99%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期限	2022. 12. 31 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线下培训	5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成本	≤50 万元	1.2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学习成果	好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20410600004238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0	0.0	20.0	19.574	97.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20.0	0.0	20.0	19.574	97.87%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确保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对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扎实开展专项监督，精准执纪问责，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现象，发挥利剑作用，增加威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新格局。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12. 31 前按照工作进程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确保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9.79		预算执行率%(10 分)	97.8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宣讲次数		≤3 次	3		2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80%	80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		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成本		≤40 万元	19.57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6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6.0	0.0	16.0	16.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16.0	0.0	16.0	16.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用于强化我县纪委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力量的统一调度和使用，保障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队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纪检监察工作。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12. 31 止，按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室专项工作经费，并按季度拨付工作经费。并要求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室合理计划、及时妥善安排使用乡镇纪委监察室专项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确保乡镇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室专项工作经费的乡镇数		=9 个	9		20	
		质量指标	是否及时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室专项工作经费		9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拨付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室专项工作经费。		4	达成预期指标		10	

分)		成本指标	支持拨付乡镇（街道）纪委监委室专项工作经费用。	=200000元	160000	因财政局预算批复为16万元，因此实际支付16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7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0	-2.0	18.0	8.06935	44.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20.0	-2.0	18.0	8.06935	44.83%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上级党委和区委对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二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3 年区委巡察机构将持续深入开展巡察政治监督，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持续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12. 31 完成三轮巡查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党委和区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二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 年区委巡察机构将持续深入开展巡察政治监督，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量，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84.4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44.8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		≤3 次	1.5	单位工作人员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未拨付到位。	10		
		质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质量		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政治巡察监督完成期限		2022. 12. 31 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7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本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成本	≤309200元	80693.5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察工作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贺州市平桂区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贺州市平桂区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贺州市平桂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